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9年7月20日本院98學年度第5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7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獎勵評審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大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培育優秀醫學研究人才，特設置「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
- 二、獎勵對象：本院大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成績優異者，由各單位提出參選。
- 三、獎勵名額：每學年若干名。
- 四、獎勵類別：設「傑出」、「優等」、「佳作」、「勵學」四級。
- 五、獎勵方式：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給獎狀乙紙，以茲鼓勵。但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大於本院大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獎金者，只頒獎狀，不另頒發獎金。
- 六、參選人資格及參選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院在學學生或本院畢業生，且畢業未滿一年（所謂一年內係指以提出申請之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 2.參選之著作或研究報告，限於本院專任、合聘或臨床兼任教師指導完成者。
 - 3.參選人需參與研究達三個月以上。
 - 4.參選人得每年提出申請，惟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參選。
 - 5.參選人同年度不得以相同著作或研究報告內容重覆申請本校基因體暨精準醫學研究中心獎勵與本獎勵。
- 七、評審方式：
 - 1.由學術整合委員會研究獎勵評審小組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評審重點包括大學生創造性思考之能力、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參與研究情形及獨立研究能力。
 - 2.審查委員會於評審後，報請學術整合委員會公布。
- 八、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